

强化组织建设 强化工作机制 强化质量评估

县司法局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

通讯员 石伟东

县司法局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服务质量，有效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今年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累计处置来电来访 1342 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801 件，同比增长 61.5%，群众满意率达 95% 以上。

县司法局建立健全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及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触角，工会、人武部、共青团、妇联、残联、林业、老年人、看守所、信访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补充的“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全面实现 16 个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 98% 以上，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服务网络格局。

另外，还出台了《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制订了《新昌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新昌县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每年对上一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全县范围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并已结案的诉讼案件进行一次质量评估。组建由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援助专职律师以及法律援助资深律师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通过检查案件卷宗、听取办案人员汇报、征询相关部门和受援人意见等方式开展量化评估，将案件质量评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并针对评估结论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督促并指导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制订了《新昌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新昌县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每年对上一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全县范围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并已结案的诉讼案件进行一次质量评估。组建由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援助专职律师以及法律援助资深律师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通过检查案件卷宗、听取办案人员汇报、征询相关部门和受援人意见等方式开展量化评估，将案件质量评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并针对评估结论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督促并指导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司法在线

只为讨要“情债” 拘禁昔日男友

通讯员 张榆琼

为了向前男友讨要欠款，竟和丈夫、弟弟及朋友一起拘禁了昔日的恋人。近日，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钱某等四人提起公诉。

钱某今年 28 岁，之前与徐某谈过恋爱。恋爱期间由于花销较大，所以钱某出面借了一些钱供两人使用，后来，钱某归还了部分借款。分手后，

徐某答应将这笔钱还给钱某，由于当时没钱，徐某还写了一张欠条给钱某，但一直没有归还。2012 年 8 月，钱某将徐某告上法庭，县人民法院判决徐某应还钱给钱某，但徐某只是零零碎碎地还了很少一部分。几年过去了，钱某也已经和王某结婚，并有了一个女儿，但是徐某没有还钱这件事情还是让钱某耿耿于怀。今年 3 月 29 日下午，钱某得到消息，知道之前一

直找不到的徐某正在家里，于是便带了丈夫、弟弟和一个朋友到徐某家中，趁徐某家里没有人，强行将徐某带到自己村里的一座山上。为了逼迫徐某还钱，钱某还和弟弟一起对徐某进行了殴打。最后将仍不肯还钱的徐某带到了县人民法院，经调解，徐某的父母借钱归还了这笔欠款。第二天，徐某报案，经法医鉴定，徐某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

一次抄近路 抄掉了堂哥的命

通讯员 求金霞

为了抄近路回家，贵州 90 后小伙小波不按交通信号规定行驶，在横穿马路逆行时与正常右转的作业车发生碰撞，致使后座上的堂哥小飞被撞身亡。日前，新昌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小波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小波怎么也没想到，因为一次抄近路，毁了两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违规骑车载人 + 横穿马路 + 逆行，最终迎面撞上一辆专项作业车，坐在后座的堂哥因重度颅脑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自己虽伤势不重，却因交通肇事罪面临着牢狱之灾。

为早回家他抄了近路

小波和小飞是堂兄弟，俩人结伴从贵州老家到新昌打工，租住在一起，而且还在同一家商行做运输工作。小飞比小波大三岁，又比小波早来新昌几年，在工作生活上都很照顾自己的小堂弟。

车祸发生在今年 5 月 4 日晚上。那天，兄弟俩送完货，又在外面吃了晚饭，从餐馆出门后由小波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小飞返回位于新昌上礼泉的出租房。

从饭馆出来大概 15 分钟，小波载着小飞沿着江滨西路由西往东行驶，途经鼓山大桥红绿灯口时，小波看到当时正好显示是红灯，车辆都按照信号灯指示整齐排列等候绿灯通行。按照正常的回家路线，小波应当是停在道路右侧的非机动车道内等候绿灯再左转进入鼓山大桥，但小波觉得先横穿到左边的非机动车道再左转会省事很多。于是为了抄这么几米的近路，小波无视信号灯指示，硬是从道路右侧径直骑往左侧的非机动车道，再逆向往红绿灯口行驶准备左转进入鼓山大桥。

倒地的堂哥再也没有醒来

在横穿逆行时，小波根本没有发现危险正在向自己逼近。车祸发生在一瞬间，随着“嘭”的一声，小波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因撞击和惯性，整个车身被卷入作业车右前轮底下，电动车车身前部基本被撞烂，零件碎片散落一地。面对撞击坐在前方的小波首当其冲，先是觉得眼前一黑，紧接着疼痛和麻木感在四肢漫开，小波在意识到车祸发生的第一时间转头寻找小飞，发现小飞已倒在自己身后无法动弹，后小波自己也昏迷倒地。

事故发生后，有路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电话报警，救

护车和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并及时将两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小波伤势较轻，很快就恢复了意识，不幸的是，小飞则因重度颅脑损伤挣扎六天后仍伤势过重死亡。

骑电动自行车也能成立交通肇事罪

对于闻讯从贵州老家赶来的亲人，小波一直不愿也不敢相见：“我堂哥还不满 30 岁，还没结婚生子，年纪轻轻就这样没了，我对不起我堂哥，更对不起我的家人，因为我的错误造成了两个家庭的痛苦！”案发后半个月，刚刚伤愈出院的小波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就民事赔偿部分与小飞家属达成协议。

新昌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波驾驶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在行经灯控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其强行横穿马路并逆向行驶的行为直接导致了车祸的发生，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波对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小波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但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导致小飞死亡，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小波有自首的情节且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新昌法院依法判处小飞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浴场经营须禁走法律高压线

通讯员 黄锦锦 朔雪

短短一个多月，组织卖淫的次数已达到组织卖淫罪“情节严重”的量刑档次，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近日，县检察院以被告人石某涉嫌组织卖淫罪提起公诉。

石某是我县一家洗浴场老板，平时浴场生意不温不火，勉强维持经营。今年 2 月份，几名女子主动找上门，希望能到石某的浴场工作，并提出她们可以帮助石某的浴场赚钱。石某知道这几个女子实际上是卖淫女，但终究没能抵挡住

“挣快钱”的诱惑。不久，石某就腾出了浴场四楼的房间供这些女子住宿，还在三楼到四楼的通道上安装了防盗门，以防止公安机关的例行检查，这些女子也正式开始在浴场“上班”。这样的违法经营一直持续到今年 3 月份，公安机关根据事先掌握的线索，在浴场四楼当场查获了正在进行卖淫嫖娼的卖淫女、嫖客，并抓获浴场老板石某。

县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天气渐凉，又到了浴场经营的“黄金时期”，浴场经营者一定要抵制住“挣快钱”的诱惑，禁走高压线，学法，懂法，守法，向各种不法经营说“不”。

法律在身边(37)

隐瞒实情与精神病妻离婚被判无效

【案情简介】2001 年 5 月，妻子王某与丈夫金某登记结婚。2006 年 10 月至今年 6 月，王某因患偏执型分裂症住院治疗，至今未康复。今年 5 月，金某与王某至某区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民政局给予办理离婚登记，核发了离婚证。不久，王某的父亲以女儿患有精神病，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行为无效为由，代理女儿将该民政局告上法院，请求撤销离婚登记。最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此次民政局核发离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律师点评】浙江元大律师事

务所律师梁晶晶：《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本案中，金某与王某办理离婚登记时，王某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政局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不予受理。因此，该民政局向王某和金某核发离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为无效，应撤销。



法院工作 零距离体验

11 月 14 日，新昌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暨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来自中国少年新闻学院·今日新昌小记者团的 42 名小记者通过参观审判法庭、模拟法官体验、听取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零距离”接触和了解法院工作。（通讯员 求金霞 摄）

诚信是立业之基
实体是兴业之本
创新是强业之魂



由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宣